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保加利亚共和国建立全面友好合作伙伴关系的联合公报

2014-01-14 00: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保加利亚共和国建立全面友好合作伙伴关系的联合公报

(2014年1月13日，北京)

一、应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习近平邀请，保加利亚共和国总统罗森·普列夫内利埃夫于2014年1月12日至15日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国事访问。

二、两国元首在热情、友好的气氛中，就双边关系以及共同关心的国际和地区问题深入交换意见，并达成广泛共识。为巩固两国传统友好，提升两国全方位合作水平，并为世界和平与发展事业作出更大贡献，双方决定建立全面友好伙伴关系。

三、双方全面回顾并高度评价自1949年10月4日建交以来中保关系发展的光辉历程，满意地注意到两国和两国人民在友好交往中一直相互理解、尊重和支持，凝聚了深厚的传统友谊。这是双方值得珍视的宝贵财富，也是两国关系进一步前行的不竭动力。

四、双方高兴地看到，当前中保关系稳步发展，政治互信加深，经贸、投资、农业、文化、教育等领域合作富有成果，在重要的国际和地区事务中保持密切协调与配合。双方一致同意，以2014年两国建交65周年、建立全面友好伙伴关系为契机，推动两国关系更上新台阶，努力使中保关系成为不同地区、不同制度、不同规模、不同发展道路国家之间关系的典范。

五、双方认为，高层交往对推动两国关系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双方愿继续保持两国高层领导人的密切往来。普列夫内利埃夫总统邀请习近平主席在方便的时候访问保加利亚。习近平主席愉快地接受了邀请。

六、双方重申，尊重对方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照顾彼此核心利益是中保传统友好的重要前提与基础。保方将一如既往地坚定奉行一个中国政策，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代表全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中方对此表示赞赏。

七、双方元首彼此根据各自国情选择的发展道路，保方高度评价中国改革开放所取得的伟大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1244

